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智洋:原告刘建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云0581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结果为:一、由被告刘智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刘建洋借款本金34865元,并支付原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2.4%计算的逾期利息;二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142元,由原告刘建洋负担470元,由被告刘智洋负担672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